

关于规范建设系统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报道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A7_84_E8_c36_325679.htm 建抗[2002]157号 部机

关各单位，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为了规范建设系统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报道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的通知》（国办函[2002]13号）要求，现就建设系统关于各类房屋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地震震情灾情（以下简称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报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当国内发生5.0级以上（含5.0级）地震或国外发生7.0级以上（含7.0级）地震对国内产生影响时的处理意见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地震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统一报送建设部的工作，并负责本地区建设系统新闻单位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道的管理工作。 2.部办公厅负责建设部所属新闻单位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道的监督管理工作。 3.部抗震办公室负责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持联系，将有关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告分管副部长，并根据部领导的指示及时向有关司局通报地震震情灾情信息。当启动建设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后，由建设部地震应急指挥部向指挥部成员通报地震震情灾情信息。 4.部综合财务司、城乡规划司、城建司、住宅与房地产业司、外事司等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职责分工，补充、核实有关情况。 5.部抗震办公室在了解地震灾区的基本情况 after，草拟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文稿（不包括具体的经济损失数额），按公文办理程序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6.

报送地震震情灾情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部抗震办公室要继续了解地震灾区新的重要情况，按本方案及时续报。 7.北京地区发生有感范围较大的5.0级以下地震、国内重大会议、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或其他特殊敏感时间及敏感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地震震情灾情信息的报送，按上述办法处理。 二、当国内发生5.0级以下地震或国外发生地震对国内无影响时的处理意见 如果没有在我国行政区域内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工程震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般不向建设部报送震情灾情信息。建设部不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送震情灾情信息。建设系统新闻单位原则上不做信息报道。 三、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的内容 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地震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震级、烈度等）；地震灾区震前各类房屋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基本情况；震后的破坏情况；工程抢险排险情况；重要建筑物、市政设施、文物和典型结构类型的破坏情况，可配以图片、录像等。 四、建设系统作好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报道工作的有关要求 各地、特别是抗震设防区，要建立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的工作预案，明确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报道工作的具体负责单位，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资料收集、整理、报送的装备，确保准确及时、快捷全面地报送地震震情灾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